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 (94) 府法三字第 09427334300 號令公布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平價供應弱勢民眾生活用品，以改善其生活，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設置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社會局應視需要，設置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

前項日用品平價供應對象，為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本市各區公所列冊以工代賑之臨時工。
- 三 平價住宅借住戶。
- 四 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養之院民。
- 五 已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
- 六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七 原住民。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平價供應日用品之銷售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 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 6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各供應中心人事費用之支出。
- 二 平價供應日用品銷售成本之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四 其他事業費用及必要設備費用之支出。

第 七 條 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收入款項，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依年度計畫及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核撥。

第 7 條

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

- 一、收入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收入款項，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依年度計畫及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核撥。

第 8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